

2017 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

競賽簡章

一、大賽目標：

臺中擁有良好條件打造智慧城市，中央更指定臺中為智慧機械之都。臺中市政府除了積極推動發展智慧製造，也將智慧資訊科技運用在交通、警政和消防應變中心等市政推動上，並積極規劃將水湳經貿園區打造為水湳智慧城市示範區，而更新後的臺中火車站也將轉型為大車站智慧區域。

第44屆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年會預計於今年9月在臺中市舉辦，屆時將有數百位來自世界各地之產官學代表齊聚臺中，共同探討網路科技未來的發展。臺中市政府擬於8月31日至9月7日舉辦「智慧城市週」系列活動與APNIC活動互相輝映，期望透過系列活動之交流與溝通，凝聚各方資源促進未來科技運用，加速推動臺中市成為智慧城市典範。

「2017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即為智慧城市週系列活動之一。透過公開提案競賽活動，遴選出優秀的智慧城市規劃構想與技術，參賽者可以自訂題目，範圍可包括(不限於)智慧交通、智慧機械、智慧農業等，獲選團隊將頒發獎金，其創意提案或技術將轉介媒合給企業製造生產落實，或提供市府做為推動水湳智慧城、大臺中車站計畫及其他智慧城市施政建設之參考。

入選決賽的團隊在決選以前，將安排參訪與體驗臺中市的智慧示範場域建置現況、由領域專家施予一天的專業培訓工作坊，以優化其提案使其更契合臺中市的智慧城市發展，所有入選團隊並可參加臺中智慧城市週的各項研討會、成果展示與交流會議。

二、競賽類別：

- (一)「創意組」：以將智慧結合應用於臺中市的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為提案，說明所提方案要如何與智慧城市結合，內容可以涵蓋（不限於）智慧交通、智慧機械、智慧農業及城市體驗等。
- (二)「實踐組」：以「臺中市水湳智慧城」、「大臺中車站計畫」智慧城市示範點之一為提案標的，說明所提方案要如何具體的應用於該示範區，提案內容未來可能採用於該智慧城市示範區之發展與建設。
*實踐組之標的簡介如附件1、2：
 - 1.水湳智慧城：<https://goo.gl/7hFKrY>
 - 2.大臺中車站計畫：(1) <https://goo.gl/urgCNj>
(2) <https://youtu.be/l4f1cAkvzqU>

三、參賽資格：

-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與。
- (二)創意組得以「個人」、「團隊」或「公司」名義報名(每隊人數最多5人)。
- (三)實踐組限以「團隊」或「公司」名義報名(每隊人數最多5人)。
- (四)參賽者針對創意組及實踐組各組以投遞一件作品為上限。

四、報名資訊：

-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二)初審線上報名時間：2017年7月20日起至8月20日(23:59)報名截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goo.gl/W5qiPZ>
- (四)需填寫/繳交(上傳)資料：
 - 1.初審：請先至競賽網站註冊並下載下列表格填寫
 - (1) 報名表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 (2) 參賽切結書。
 - (3) 提案構想書。

(4) (非必繳)其他有助於了解提案內容之材料如影片、動畫等。若有影片檔請在30秒至1分鐘以內(200MB內)。

(5) 上述(1)~(3)項資料下載填寫後，請以PDF格式上傳至本競賽網站。

2.決審：

(1) 修正後之提案構想書(PDF檔)。

(2) 6分鐘簡報PPT檔。

(3)入圍團隊應於2017年9月5日下午15時前將上述資料上傳至競賽網站，逾期視同放棄。決審當天現場不接受簡報更換。

(五) 參賽團隊應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團隊報名前應詳讀本競賽辦法，且遵守相關規定及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報名所需資料請掃描成PDF檔上傳至本競賽網站。

五、競賽期程：

(一) 初賽

1.採書面審查，各組分別挑選10隊晉級決賽。

2.報名時間自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止。

3.初賽結果：初賽入選團隊於2017年8月25日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二) 入選團隊參訪與工作坊：

為使入選團隊對於臺中市之智慧城市建設有更深一層的瞭解，將安排一天的智慧城基地參訪及一天的專業輔導工作坊，入選團隊全體成員均須參加。

1.臺中智慧城市示範基地參訪：

(1) 時間：2017年8月31日(四) 13:00—17:00

(2) 地點：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基地、臺中大車站基地及智慧機械示範產線。

- (3) 參訪重點：相關計畫說明(市府團隊與入選團隊互動，深度交流推動智慧城市之可能方向與限制)、基地環境實地勘察。

2.工作坊：

- (1) 時間：2017年9月1日(五) 9:00-17:00
- (2) 地點：朝陽科技大學
- (3) 工作坊重點：
- A.智慧城市之最新發展趨勢、作法、案例與運用於國內之探討。
 - B.邀請智慧領域專家針對入選提案個別進行深度優化輔導、計畫書優化、演示技巧訓練、相關政策解說。
 - C.專業對接：針對提案項目提供可能合作廠商對接建議。

(三) 決賽

- 1.時間：2017年9月7日(四) 8:30-15:00
- 2.地點：臺中市政府
- 3.決賽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每組 15 分鐘(6 分鐘簡報及 8 分鐘 Q&A，含 1 分鐘換場)。全體成員均須到場，並指派一人上台，簡報對象為評審團委員。指導老師(若有)可入內，但請勿協助簡報。場內僅提供投影設備、麥克風、統一播放簡報之筆電一台、簡報精靈等。各隊請依需求自備行動裝置、Mac 投影轉接頭等設備。
- 4.各組取前3名授予金、銀、銅獎，另取佳作3名。決賽結果於同日頒獎典禮上公布。

(四) 頒獎典禮

1.時間：2017年9月7日(四) 15:30-16:00

2.地點：臺中市政府

(五)其他配合事項：配合智慧城市週，本次競賽活動包括初賽、基地參訪、專家輔導工作坊、決賽與頒獎典禮，將有多家媒體進行採訪與轉播，入選團隊須配合媒體採訪。

六、評選標準

邀請相關系所教授及各界跨領域之傑出人才擔任審查委員。

(一)初賽：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創意組	創新性	是否具有獨特且突破性的想法。	40%
	可實現性	計畫方案(構想)可運作。	30%
	計畫構想書內容	計畫架構及內容敘述完整性。	30%
實踐組	創新性	是否具有獨特且突破性的想法。	20%
	技術或服務內涵	所提構想之技術(服務)含量高。	20%
	可實踐性	計畫方案(構想)可運作。	40%
	計畫構想書內容	計畫架構及內容敘述完整性。	20%

(二)決賽：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創意組 / 實踐組	創新及可實現性	1.是否具有獨特且突破性的想法 2. 計畫方案(構想)可運作	30%
	發展性	創造就業機會、產業發展、社會發展等。	25%
	優勢分析	市場潛力、競爭優勢、進入障礙、投資報酬或預估收益等。	25%
	簡報	簡報呈現、口語表達、簡報內容、流暢度	20%

七、獎項

(一) 創意組：

- 金獎：一組，頒發獎金新台幣10萬元及獎座。
- 銀獎：一組，頒發獎金新台幣8萬元及獎座。
- 銅獎：一組，頒發獎金新台幣6萬元及獎座。
- 佳作：三組，每組各頒發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座。

(二) 實踐組：

- 金獎：一組，頒發獎金新台幣20萬元及獎座。
- 銀獎：一組，頒發獎金新台幣15萬元及獎座。
- 銅獎：一組，頒發獎金新台幣10萬元及獎座。
- 佳作：三組，每組各頒發獎金新台幣5萬元及獎座。

八、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二) 為考量競賽公平性，所有繳交資料，包含企劃書、簡報內容與影片，及簡報流程中，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記號，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須於公告時間內送達並完成繳交，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中斷競賽，逾期恕不收件。
- (四) 參賽作品需為自行研發或創作之作品，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之創作或產品，若經人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獲獎後始發生前揭事項，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及獎座(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團體報名隊長與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團隊名義報名之參賽者，須指定授權代表人(隊長)一名，且必須在正式報名書上註明團體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授權代表人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獲獎時由授權代表人領取。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人，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

式與分配)應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 (六)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所有；參賽者如為多人組成之合作團隊，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
- (七) 所有得獎作品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商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八) 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九) 參選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 (十)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十一) 完成送件程序後，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參賽者任何形式之修改。
- (十二)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已充分瞭解競賽內容、規範及條款，參賽者須尊重此活動各項規定及評審結果，未遵守本活動等參賽規定者視同棄權。
- (十三) 得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應依主辦單位之要求辦理領獎，及提供完整資料(包含：參賽切結書正本、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作品原始檔光碟、其它授權文件)，於決賽頒獎典禮當日，主辦單位通知辦理後1個月內(2017年10月7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領獎。
- (十四) 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放棄獲獎資格。依政府規定，贈品價值(商品定價)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依法需繳納10%機會中獎所得稅，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扣繳憑單。
- (十五) 競賽活動報名表蒐集(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手機、E-mail，老師姓名等個人資料係為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成績公告(如：獎項、姓名)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其利用期間為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十六)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
- (十七) 參賽者之「2017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報名表及個資使用同意書之個人資料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則喪失參加本競賽資格
- (十八)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九、活動報名窗口：

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

陳新助理 Fili	04-23323000 #3214	hsinchen1064@gmail.com
陳郁潔秘書 Janice	04-23323000 #3234	janice@cyut.edu.tw
李詩薇主任 Vicky	04-23323000 #3235	vickylee@cyut.edu.tw

「水滄智慧城」計畫簡介

原為臺中水滄機場的水滄智慧城，總開發面積254公頃，被視為臺中最後一塊寶地，未來將以「智慧、低碳、創新」為開發的願景目標，整體空間規劃五大專用區，並投入相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透過本園區帶動，擘劃更具前瞻性與創意性的國際城市。

一、五大專用區

整體空間架構以近67公頃之中央生態公園(清翠園)為主軸，並以其蜿蜒之邊界界定出5大專用區：

- (1) 經貿專用區：集國際會展、商圈購物、運輸交通於一身的國際經貿特區。
- (2) 生態住宅專用區：高優質住宅及落實生態社區理念，營造出人本舒適健康與永續發展的新生活典範。
- (3) 文化商業專用區：林蔭大道、精品購物商街，並有著文化創意設施進駐。
- (4) 創新研發專用區：創研機構、人才培育中心，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 (5) 文教專用區：大學城、學習環境升級。



二、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摘要)

水滄智慧營運中心

智慧營運中心將代表臺中市整體創新發展之示範性地標，其串接水滄園區內的經貿專用區、文化商業專用區及創新研發專用區之關鍵樞紐及匯萃空間。以開發願景與三生結合，達智慧(生產)、低碳(生態)、創新(生活)目標，全棟建築使用以低樓層的數位文化中心，中高樓層的產業4.0中心總部為主要構成，頂層提供休憩餐飲，地下室提供智慧停車及廢棄物收集。

低樓層-數位文化中心：結合中央公園地景及電影中心商業典藏設施開放供民眾使用。設置智慧城市博物館、數位城市文化館、數位互動式圖書中心、數位典藏資料庫，融合數位文化與日常生活，讓民眾可以透過高科技閱讀、觀賞文化展覽、了解城市歷史。同時應用智慧化文創空間，帶動文創事業。中高樓層-產業4.0中心：智慧化產業技術支援設施，包括智慧化辦公及會議空間、雲端系統與4G寬頻服務等，同時吸引企業總部與法人進駐，並連結水滄智慧城之基礎建設，構建環境監控系統與智慧營運中心，配合臺中市產業4.0旗艦計畫，建置中臺灣產業4.0平台。

本中心將是水滄最頂尖之建築物，為綠建築永續低碳高樓層的鑽石級建築物，並成為推動永續環境新標的。使水滄成為臺灣第一智慧管理示範區，融入智慧、數位、環

境監控系統，以增加本市在國際城市之識別性、能見度與獨特性，打造臺中成為生活首都及創意城市，帶動中臺灣產業之升級發展，增強都市行銷和帶動文創產業、建築和營建技術提昇、增加市民收入(如納入農產品觀光與展示等)及文化氣息(如數位城市文化館等)，發展產業4.0旗艦計畫，利用大數據處理、物聯網等國際專業學者研討智慧製造關鍵應用技術發展，使水滴園區全面智慧化，且引進關鍵軟體廠商，並整合中臺灣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能量，有效進行產官學研合作，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

「大台中車站」計畫簡介

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中市政府盤點4~8年內短中長期重點計畫，提出五大前瞻基礎建設亮點；其中，「臺中大車站計畫」整合車站周邊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擴大轉乘腹地、發展立體化站區，建構未來百年車站格局，可有效解決臺中火車站前公車轉運的交通問題。



臺中鐵路高架化第一階段通車後，為解決臺中火車站前現有市區公車轉運所產生的交通問題，配合舊建國市場遷至新址的契機，積極協商交通部台鐵管理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單位，提出「臺中大車站計畫」，整合周邊低度利用公有土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已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臺中大車站計畫」將以「共站分流」概念，整合火車站、市區公車、城際客運轉運站、雙港輕軌捷運站，建構大眾運輸立體廊道；而台鐵8、10號倉庫市定古蹟，以及新民街歷史建築倉庫群，將由市府接管，後續串連城中城等文化資產，打造為城市文化博物館群落。

另外，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的「中台灣國際創客聚落」，也預計落腳於臺中車站專用區，並計畫串聯車站專用區二樓戶外景觀平台、交通轉運站、北側干城商業地區及南側鐵道文化園區、舊倉庫群，以綠空鐵道軸線將人潮延伸至台糖湖濱生態園區，兼具有交通便利、文創觀光、商業及高生活機能優勢。

「2017 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 報名表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組	
基本資料				
參賽者	姓名	手機	E-mail	
隊長				
隊員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單位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p>本團隊確已詳細閱讀競賽活動簡章，同意依照相關規定參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指導老師以兩位為上限，若無指導老師可免填。 2. 參賽團隊人數上限為 5 名，每隊設隊長 1 名且必須註明詳細資料。隊長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獲獎時由隊長代表領取。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隊長，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應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3.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且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組員，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須於公告時間內送達並完成繳交，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中斷競賽，逾期恕不收件。 5. 參賽作品係為參賽者自行創作，所送提案計畫書之著作為參賽者所有，如參賽者有任何違反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皆與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無涉，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所有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責任。 6. 參賽者如有任何侵權行為經查獲者，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該侵權之作品獲得本競賽之獎項者，參賽者無異議繳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座。如因參賽者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者，致主辦單位或其受託單位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概由參賽者全額負擔。 <p>簽名：(指導老師及全體成員均須簽名)</p>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競賽舉辦期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
- 二、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2017 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等相關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法定之特定目的為：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特徵類 (C011、C012、C01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社會情況(C038)。
- 四、 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
 - 1、本單位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蒐集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單位即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之。
 - 2、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朝陽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處。
- 六、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本單位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指導老師及全體成員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7 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

參賽切結書

本團隊隊員(包括指導老師與參賽者)有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共_____人，參加「2017 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活動，特聲明如下：

1. 本團隊保證全體組員均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2. 參賽作品須於公告時間內送達並完成繳交，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中斷競賽，逾期恕不收件。
3.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品(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所有得獎作品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商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5.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立切結書人：(指導老師及全體成員均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7 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 提案計畫書

- 一、 作品名稱
- 二、 作品摘要及關鍵字
- 三、 目錄
- 四、 團隊介紹
- 五、 創意發想
 1. 內容
 2. 可實現性
- 六、 預期成效
- 七、 執行規劃及方法(實踐組)
- 八、 財務預算(實踐組)

請參賽團隊按上述範例書寫計畫書，並詳細核對提案名稱是否與報名表所載之名稱相同。

格式：

A4格式版面配置上、下、左、右邊界各2公分。參賽作品內文文字，一律由左而右橫向書寫，直向紙張。標題中文字型採標楷體、英文採字型 Times News Roman 14級，粗體字，段落置中；內文中文字型採標楷體、英文採字型 Times News Roman 12級；行距為單行間距1.5。